

## 附件 2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土地补偿费	水田	3.9333	225	884.992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旱地	0.0009	225	0.2025		
		其他农用地	0.1489	225	33.5025		
		建设用地	0.0002	225	0.0450		
	安置补助费	水田	3.9333	225	884.992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旱地	0.0009	225	0.2025		
		其他农用地	0.1489	225	33.5025		
		建设用地	0.0002	225	0.0450		
	青苗补助费				244.9960	由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2082.4810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土地补偿费	水田	0.1997	225	44.9325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旱地	0.0041	225	0.9225			
		建设用地	0.0002	225	0.0450			
	安置补助费	水田	0.1997	225	44.9325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旱地	0.0041	225	0.9225			
		建设用地	0.0002	225	0.0450			
	青苗补助费				0	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91.8000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